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2014年11月27日，天恒投资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天恒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共计8,000,000股股票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天恒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天恒投资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恒投资共持有本公司100,12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6%，其中本次质押股份8,000,000股，占天恒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累积质押股份52,000,000股，占天恒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